

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政府為營造優質生養環境，改善少子女化問題，將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以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及教保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且品質有保障的托育及教保服務，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並增進福利服務之可近性。前瞻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73 億 8,330 萬餘元（第 1 期 19 億 6,050 萬元；第 2 期 22 億 1,920 萬餘元；第 3 期 18 億 1,400 萬元；第 4 期 13 億 8,960 萬元），第 1 至 2 期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推動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 2 項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據點及新建幼兒園園舍，預算均已執行完竣；第 3 至 4 期僅社家署賡續辦理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已補助增設或改善 456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87 處托育資源中心、13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9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及 13 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又 106 至 109 年度補助新建幼兒園園舍 268 班，已全數於 111 學年度開園招生，有助提升托育及教保服務量能。經查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重要審核意見：

社家署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有助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部分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尚未設置托育服務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發展在地化之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之托育服務，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主辦機關為社家署，規劃於 106 至 114 年間，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地區閒置空間，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綜合社會福利館等服務據點，

並充實其設施設備，嗣於 109 及 110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增加補助政府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新建或修繕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並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新建社會住宅內設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以支持家庭安心育兒。計畫計分 5 期辦理，合計編列預算 5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第 3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8 億 1,400 萬元，保留至 113 年度執行數 9 億 2,37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1 億 7,812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19.28%；又第 4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3 億 8,96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現數 5 億 1,732 萬餘元，實現率僅 37.23%，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據社家署分析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審查核定作業較晚；或於規劃設計階段因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費時較久；或工程招標過程歷經多次流標，施工進度落後；或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設立

托嬰中心，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須跨年執行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成效明顯偏低，影響公共托育服務資源之布建及推展。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第 2 期及第 3 期計畫分別尚有 1 處、6 處已竣工驗收，惟遲未開辦提供服務，自驗收結案日迄已分別逾 4 個月至 3 年 4 個月不等(表 7-1)，相關投入經費計 3,513 萬餘元，未能產生效益；(二)依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預計布建 522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惟

表 7-1 截至 114 年 4 月底已驗收結案尚未開辦營運之公共托育服務據點

單位：新臺幣千元

據點名稱	工作項目	補助期別	補助經費	結案日期
合計			35,139	
新竹縣婦幼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2 期	2,700	110 年 12 月 9 日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場保母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3 期	1,112	111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職場保母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3 期	1,934	111 年 12 月 16 日
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托嬰中心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3 期	5,042	113 年 8 月 29 日
雲林縣土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3 期	4,500	113 年 11 月 19 日
高雄市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3 期	11,500	113 年 12 月 11 日
高雄市鼓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第 3 期	8,3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據社家署統計，累計布建 456 處托育設施，較預計減少 66 處。又該署為提升公共托育機構之可近性，規劃於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至少布建 1 處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計有 236 個鄉（鎮、市、區）轄有未滿 2 歲之兒童人數超過 200 名，其中尚有臺南市等 9 個市縣共計 35 個鄉（鎮、市、區）尚未有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之規劃（表 7-2），公共托育資源有待提升。另截至 113 年底止，已開辦營運之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計 343 處，其中 324 處據點均有候補人數，且候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據點計 30 處，主要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各該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能不足，未能滿足民眾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強化托育資源布建及服務量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一) 將賡續就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實地訪查，及將歷年未核銷案件進度列為申請案件之審核評估項目，並就多次延後管考點之案件啟動主動撤案機制，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經費執行成效；另透過系統管控已報結仍未提供服務之據點，即時藉由電話、函文瞭解原因，並實地查核，以督導落實開辦營運；(二) 賡續結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2 項計畫之新建工程，併同規劃設置公共托育設施，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擴展可運用之場址，以充實布建設置地點，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7-2 113 年底轄有超過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之鄉（鎮、市、區）布建公共托育機構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合計	已布建或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尚未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
		小計	已布建並開辦營運	已規劃布建(註1)	
合計	236	201	168	33	35
臺北市	12	12	12	—	—
新北市	18	18	18	—	—
桃園市	13	13	13	—	—
臺中市	25	25	24	1	—
臺南市	21	14	10	4	7
高雄市	29	29	29	—	—
基隆市	7	7	5	2	—
宜蘭縣	9	9	9	—	—
新竹縣	8	5	4	1	3
新竹市	3	3	3	—	—
苗栗縣	7	5	5	—	2
彰化縣	23	18	5	13	5
南投縣	7	5	2	3	2
雲林縣	18	12	7	5	6
嘉義縣	8	7	7	—	1
嘉義市	2	2	2	—	—
屏東縣	15	8	6	2	7
花蓮縣	5	3	2	1	2
臺東縣	1	1	1	—	—
澎湖縣	2	2	2	—	—
金門縣	3	3	2	1	—

註：1. 表列已規劃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係統計至 113 年底止，以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惟尚未結案者(不包含撤案者)。
2. 連江縣計 4 個鄉轄內未滿 2 歲兒童均未超過 200 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